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8民初8178号，曹静（公民身份号码50038319850223XXX X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罗诗勇诉被告曹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被告曹静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。原告罗诗勇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欠款785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五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并定于2026年6月25日09:30在本院高新第一审判庭（塘湾路188号）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